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0-067

##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监事会主席李绪鹏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格力电器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务,监事会主席职务。2020年10月1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3%以上股东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在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关于选举程敏女士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结合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情况,为保障参会人员安全,公司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2020年10月30日17:00前与公司联系,如实地登记个人行程、健康状况等相关信息,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并配合会场的相关防疫工作安排。会议过程中需全程佩戴口罩,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等防护用品。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0年11月2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日为2020年10月2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55)。

一、增加临时提案相关情况  
2020年10月1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书面方式提交的临时提案,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提案人: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公司已于2020年10月14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持有公司3.22%股份的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在2020年10月1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3.22%的股份,现提议将《关于选举程敏女士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2020年10月14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

二、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

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1月2日(星期一)下午15:00。  
6.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1月2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20年11月2日(星期一)9:15~15:00任意时间。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10月27日(星期二,以下简称“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部股东,因故不能出席者,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该受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遇特殊情况需临时变更将另行通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0年8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的《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2.《关于选举程敏女士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由持有3.22%股份的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在2020年10月1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  
程敏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三。  
披露: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1.登记时间:2020年10月28日下午14:00~17:00;2020年10月29日至3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登记:法人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个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认购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0-068

##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尚未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原因  
鉴于资本市场环境及监管政策发生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为能更好地开展后续公司战略部署,进而使业务更优更快进一步发展,经与中介机构沟通并审慎论证,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三、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后续,公司将择机依据再融资相关政策,重新研究论证并制订再融资方案,适时继续开展再融资事宜。  
四、相关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1、审议程序  
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时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与华道投资管理(徐州)有限公司、中山金控资产管理(徐州)有限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终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与华道投资管理(徐州)有限公司、中山金控资产管理(徐州)有限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公司与华道投资管理(徐州)有限公司签署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  
6.公司与中山金控资产管理(徐州)有限公司签署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0-070

##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即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认购方所处行业为互联网信息服务,该事项不触发要约收购,该事项尚需认购方内部决策,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相关有权审批部门、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并通过等程序。  
该事项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奥马电器,股票代码:002668)自2020年10月19日(星期一)上午十时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公司预计于2020年10月26日(星期一)上午十时复牌。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

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0-069

##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赵国栋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鉴于资本市场环境及监管政策发生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为能更好地开展后续公司战略部署,进而使业务更优更快进一步发展,经与中介机构沟通并审慎论证,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后续,公司将择机依据再融资相关政策,重新研究论证并制订再融资方案,适时继续开展再融资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与华道投资管理(徐州)有限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同意公司与华道投资管理(徐州)有限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双方于2020年7月7日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以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公司与中山金控资产管理(徐州)有限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同意公司与中山金控资产管理(徐州)有限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双方于2020年7月7日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以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与华道投资管理(徐州)有限公司签署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  
5.公司与中山金控资产管理(徐州)有限公司签署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0-059

##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监事会主席李绪鹏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格力电器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务,监事会主席职务。2020年10月1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3%以上股东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在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关于选举程敏女士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结合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情况,为保障参会人员安全,公司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2020年10月30日17:00前与公司联系,如实地登记个人行程、健康状况等相关信息,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并配合会场的相关防疫工作安排。会议过程中需全程佩戴口罩,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等防护用品。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0年11月2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日为2020年10月2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55)。

一、增加临时提案相关情况  
2020年10月1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书面方式提交的临时提案,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提案人: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公司已于2020年10月14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持有公司3.22%股份的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在2020年10月1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3.22%的股份,现提议将《关于选举程敏女士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2020年10月14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

二、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

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1月2日(星期一)下午15:00。  
6.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1月2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20年11月2日(星期一)9:15~15:00任意时间。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10月27日(星期二,以下简称“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部股东,因故不能出席者,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该受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遇特殊情况需临时变更将另行通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0年8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的《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2.《关于选举程敏女士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由持有3.22%股份的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在2020年10月1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  
程敏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三。  
披露: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1.登记时间:2020年10月28日下午14:00~17:00;2020年10月29日至3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登记:法人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个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与华道投资管理(徐州)有限公司、中山金控资产管理(徐州)有限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与华道投资管理(徐州)有限公司签署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  
5.公司与中山金控资产管理(徐州)有限公司签署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

证券代码:300706 证券简称:阿石创 公告编号:2020-056

##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72号),具体批复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法律和相关规定,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300580 股票简称:贝斯特 公告编号:2020-045

## 无锡贝斯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贝斯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贝斯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71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2、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3、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钨 公告编号:2020-75

##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20〕第23号的回复公告

万元。是一家集养殖、羊绒收购、加工、销售一体化的具有地方特色优势的甘肃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也是甘肃省最大的羊绒深加工企业,公司先后荣获“国家扶贫龙头企业”、“省、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贵阳市非公有制经济十强明星企业”等荣誉称号,公司2019年末资产总额23,793万元,年度营业收入5,848万元。  
内蒙古迦南羊绒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它的前身是巴彦淖尔市迦南阿姆斯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是一家以绒毛收储、生产加工、销售、检测为一体的畜产品综合性加工企业,是当地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之一,公司2019年末资产总额11,006.84万元,年度营业收入8,789.57万元。  
鑫县泰祥绒毛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07月,经营羊绒收储业务多年,有70余台加工设备,具备羊绒检测室和检测人员,每年加工和收购无毛绒约500吨,经营稳定;公司2019年末资产总额18,254.62万元,年度营业收入18,697.93万元。  
镇原县解语花羊绒制品有限公司、鑫县泰祥绒毛制品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原料无毛绒长期合作的主要直接供应商,内蒙古迦南羊绒制品有限公司为公司无毛绒间接供应商,前期合作期间履约能力良好。上述3家公司为公司本年的主要供应商,其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以上供应商利用公司预付款进行原绒收储,收购原绒后进入供应商仓库,之后在供应商工厂进行水洗、分梳等环节加工成无毛绒,公司委派人员对供应商原绒入库、出库、加工等驻地进行动态监管,同时对供应商仓库进行实时视频监控,保证储备货物安全。待供应商无毛绒加工完成并经本公司检验合格后陆续将接装成绒发往本公司存货,公司进行直接销售或后续委托加工成纱线、羊绒制品等销售,公司判断不存在发生损失的风险。  
2.半年报显示,你公司无毛绒业务收入同比增长315.07%,毛利率同比增长26.78%,羊绒纱业务收入同比下降90.40%,毛利率同比下降107.66%。请你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及你公司经营情况详细说明无毛绒业务收入与羊绒纱业务收入同比增长较大的原因,并结合产品特点上下游价格变动、成本费用归集、同行业公司毛利率等情况详细说明毛利率业务成本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回复:公司于2019年底进行了重整,本报告期的经营主体较上年同期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本报告期,公司的无毛绒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子公司东方羊绒,其客户主要为公司原全资子公司英国邓肯有限公司,在上年同期,东方羊绒向英国邓肯有限公司无毛绒销售收入属于关联交易在合并报表中予以抵消而体现出

国邓肯有限公司的羊绒纱线销售收入,本报告期英国邓肯有限公司已不属于公司合并关联方,所以无毛绒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羊绒纱线销售收入同比下降较大。  
本报告期无毛绒销售毛利率较高,主要基于销售库存存储于英国保税区内,客户不需要支付额外的货运等费用且供货及时,销售单价有所提高;其次报告期末无毛绒市场较今年年初价格整体有所提升,使得无毛绒产品毛利率本期有所上升。  
本报告期羊绒纱线销售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大,主要为上年同期羊绒纱线业务主要来源于英国邓肯有限公司,其产品定位为中高端品牌,销售毛利率相对较高;其次为避免库存存储积压,公司本期收购无毛绒尚未形成下端产品羊绒纱线,销售所需纱线主要来源于市场直接采购,买货业务导致本期销售毛利相对较低。  
3.你公司子公司东方羊绒有限公司2019、2020年上半年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8,318.39万元、1,328.27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1,083.82万元、1,343.45万元。请说明子公司营业收入波动较大波动的原因,2019年子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回复:东方羊绒2019年、2020年上半年主要营业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     |
|--|-----------|-----------|
| 营业收入   | 4,063.96  | 19,169.27 |
| 营业成本   | 3,279.77  | 17,808.14 |
| 销售费用   | 4.97      | 262.97    |
| 管理费用   | 337.82    | 1,060.85  |
| 财务费用   | 41.29     | 1,831.04  |
| 资产减值   | -2,803.05 | -         |
| 减值损失   | 925.84    | -4,072.24 |
| 公司综合行业特点及你公司经营情况详细说明无毛绒业务收入与羊绒纱业务收入同比增长较大的原因,并结合产品特点上下游价格变动、成本费用归集、同行业公司毛利率等情况详细说明毛利率业务成本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 1,528.27  | -8,518.39 |
| 营业外收入  | 15.18     | 9,402.20  |
| 利润总额   | 1,343.45  | 1,083.82  |

由上表可以看出,东方羊绒营业收入波动较大,主要为东方羊绒2019年度由于北京卓尔文时尚纺织品有限公司25%股权导致的投资亏损2,803.05万元以及计提减值准备损失4,072.24万元所致。  
东方羊绒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重整时核销内部往来款形

成净收益9,402.20万元,该金额在2019年度时在合并报表中体现为重整净损失的抵减项。  
4.报告期内,你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其他单位往来款及保证金发生额为1,438.82万元,上期发生额为25.60万元,请说明该款项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其他单位往来款及保证金主要为:  
毛纺分公司 118.00 支付重整交割前控股子公司款项  
公司商务车部 64.25 支付重整交割前控股子公司款项  
四川分公司 91.48 支付重整交割前控股子公司款项  
无锡分公司 0.02 支付重整交割前控股子公司款项  
盐城分公司 179.91 支付重整交割前控股子公司款项  
盐城分公司 384.15 支付重整交割前控股子公司款项  
拉萨和拉萨分公司 100.00 退还重整交割保证金  
浙江金亚服饰有限公司 100.00 退还重整交割保证金  
浙江金亚服饰有限公司 100.00 退还重整交割保证金  
浙江东方服饰有限公司 100.00 退还重整交割保证金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80.00 支付期间计提未支付费用  
宁夏中银绒业财务服务 58.00 支付期间计提未支付费用  
西藏中银 100.00 支付期间计提未支付费用  
西昌中银 86.58 支付期间计提未支付费用  
合计 1,438.82

5.报告期内,你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中收到的税费返还发生额为1.20亿元,请说明产生的原因。  
回复:受原实际控制人马生国2012-2013年度涉税案件影响,公司自2015年10月起截至本年期初一直未申报应退出个税退税款24,477.07万元,该款项当地税务机关作为暂缓事项一直未能实际退还公司。根据公司2019年重整计划,对除中银绒业所有的货币资金、应收出口退税款、对江阴城耀进出口有限公司100%股权、对东方羊绒有限公司100%股权之外的全部资产进行处置,上述应收出口退税款作为公司资产,当地税务机关于今年进行分期退还,本报告期内累计退还11,957.58万元,截至本回函日,已收回出口退税款24,384.01万元。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706 证券简称:阿石创 公告编号:2020-056

##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72号),具体批复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法律和相关规定,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300580 股票简称:贝斯特 公告编号:2020-045

## 无锡贝斯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贝斯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贝斯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71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2、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3、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钨 公告编号:2020-75

##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20〕第23号的回复公告

万元。是一家集养殖、羊绒收购、加工、销售一体化的具有地方特色优势的甘肃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也是甘肃省最大的羊绒深加工企业,公司先后荣获“国家扶贫龙头企业”、“省、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贵阳市非公有制经济十强明星企业”等荣誉称号,公司2019年末资产总额23,793万元,年度营业收入5,848万元。  
内蒙古迦南羊绒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它的前身是巴彦淖尔市迦南阿姆斯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是一家以绒毛收储、生产加工、销售、检测为一体的畜产品综合性加工企业,是当地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之一,公司2019年末资产总额11,006.84万元,年度营业收入8,789.57万元。  
鑫县泰祥绒毛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07月,经营羊绒收储业务多年,有70余台加工设备,具备羊绒检测室和检测人员,每年加工和收购无毛绒约500吨,经营稳定;公司2019年末资产总额18,254.62万元,年度营业收入18,697.93万元。  
镇原县解语花羊绒制品有限公司、鑫县泰祥绒毛制品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原料无毛绒长期合作的主要直接供应商,内蒙古迦南羊绒制品有限公司为公司无毛绒间接供应商,前期合作期间履约能力良好。上述3家公司为公司本年的主要供应商,其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以上供应商利用公司预付款进行原绒收储,收购原绒后进入供应商仓库,之后在供应商工厂进行水洗、分梳等环节加工成无毛绒,公司委派人员对供应商原绒入库、出库、加工等驻地进行动态监管,同时对供应商仓库进行实时视频监控,保证储备货物安全。待供应商无毛绒加工完成并经本公司检验合格后陆续将接装成绒发往本公司存货,公司进行直接销售或后续委托加工成纱线、羊绒制品等销售,公司判断不存在发生损失的风险。  
2.半年报显示,你公司无毛绒业务收入同比增长315.07%,毛利率同比增长26.78%,羊绒纱业务收入同比下降90.40%,毛利率同比下降107.66%。请你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及你公司经营情况详细说明无毛绒业务收入与羊绒纱业务收入同比增长较大的原因,并结合产品特点上下游价格变动、成本费用归集、同行业公司毛利率等情况详细说明毛利率业务成本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回复:公司于2019年底进行了重整,本报告期的经营主体较上年同期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本报告期,公司的无毛绒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子公司东方羊绒,其客户主要为公司原全资子公司英国邓肯有限公司,在上年同期,东方羊绒向英国邓肯有限公司无毛绒销售收入属于关联交易在合并报表中予以抵消而体现出

成净收益9,402.20万元,该金额在2019年度时在合并报表中体现为重整净损失的抵减项。  
4.报告期内,你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其他单位往来款及保证金发生额为1,438.82万元,上期发生额为25.60万元,请说明该款项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其他单位往来款及保证金主要为:  
毛纺分公司 118.00 支付重整交割前控股子公司款项  
公司商务车部 64.25 支付重整交割前控股子公司款项  
四川分公司 91.48 支付重整交割前控股子公司款项  
无锡分公司 0.02 支付重整交割前控股子公司款项  
盐城分公司 179.91 支付重整交割前控股子公司款项  
盐城分公司 384.15 支付重整交割前控股子公司款项  
拉萨和拉萨分公司 100.00 退还重整交割保证金  
浙江金亚服饰有限公司 100.00 退还重整交割保证金  
浙江金亚服饰有限公司 100.00 退还重整交割保证金  
浙江东方服饰有限公司 100.00 退还重整交割保证金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80.00 支付期间计提未支付费用  
宁夏中银绒业财务服务 58.00 支付期间计提未支付费用  
西藏中银 100.00 支付期间计提未支付费用  
西昌中银 86.58 支付期间计提未支付费用  
合计 1,438.82

5.报告期内,你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中收到的税费返还发生额为1.20亿元,请说明产生的原因。  
回复:受原实际控制人马生国2012-2013年度涉税案件影响,公司自2015年10月起截至本年期初一直未申报应退出个税退税款24,477.07万元,该款项当地税务机关作为暂缓事项一直未能实际退还公司。根据公司2019年重整计划,对除中银绒业所有的货币资金、应收出口退税款、对江阴城耀进出口有限公司100%股权、对东方羊绒有限公司100%股权之外的全部资产进行处置,上述应收出口退税款作为公司资产,当地税务机关于今年进行分期退还,本报告期内累计退还11,957.58万元,截至本回函日,已收回出口退税款24,384.01万元。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